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15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精工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1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进一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高股东投资回报，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 拟注销股份数量：22,766,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进一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高股东投资回报，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6.09元/股（含），回购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精工钢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1）和2022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84）。

截止2022年11月3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2,766,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3%。本次回购期间买入的最高价为4.50元/股，最低价为4.16元/股，成交均价4.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88,60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披露的《精工钢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8）。

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

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进一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高股东投资回报，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本次变更及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12,889,966股变更为1,990,123,931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2,889,966	100	1,990,123,931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766,035	1.13	-	-
股份总数	2,012,889,966	100	1,990,123,931	100

注：1、公司“精工转债”处于转股期，上述股权结构变动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权结构表为准。

2、本次拟注销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四、本次变更回购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予以注销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办理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相应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17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注销回购库存股、可转债转股等事项，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原注册资本2,012,874,349元，因本次注销回购库存股22,766,035股，减少注册资本22,766,035元，同时，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精工转债于2022年10月28日开始转股，截止2024年12月31日，累计新增股份15,617股，增加注册资本15,617元。经上述变动后，公司拟变更的注册资本为1,990,123,931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具体如下表所示：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2,874,34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0,123,93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12,874,349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90,123,931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公司可转债尚在转股期内，自本公告披露日至工商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仍可能发生变化，故上述注册资本情况及《公司章程》中涉及的修订事项，具体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证明文件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10086　债券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8日

至2025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6	精工钢构	2025/3/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文件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集中登记时间：2025年3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人：张女士、朱先生

联系电话：021-62968628

邮箱：600496@jgsteel.cn

2、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019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精工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6年。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精工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8日10:00。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会议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债权登记日：2025年3月11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3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上述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3）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同意公司注销前次回购股份暨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精工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3月17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至公司或电子邮箱至公司邮箱。

2、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2，下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登记。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精工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或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2025年3月18日上午10时前将表决票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或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送达方式详见“五、其他事项之3、联系方式”；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3）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请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携带参会登记资料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办理出席登记。

2、本次现场会议预期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人：张女士、朱先生

联系电话：021-62968628

邮箱：600496@jgsteel.cn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附件一：

关于同意公司注销前次回购股份暨

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精工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就“精工转债”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保证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的顺利实施，提请“精工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并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精工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事项。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日

附件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工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18日召开的“精工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精工转债”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1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同意公司注销前次回购股份暨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精工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一项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债券持有人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券持有人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精工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姓名：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同意公司注销前次回购股份暨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精工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一项中选择一个并打“√”。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并在相应栏中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所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提名杨方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一、董事辞任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刘茂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刘茂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刘茂锋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刘茂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刘茂锋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始终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变更公司董事情况

鉴于刘茂锋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提名杨方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变更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杨方熙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具体简历详见附件。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因公司董事发生变更，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杨方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后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缪福章（主任委员）、杨方熙、欧永洪

上述调整自杨方熙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董事后生效，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附件：

杨方熙，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内蒙古东联控股集团副总经理、和君集团资深合伙人、福建和君富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和信融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和信融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鄂尔多斯市东联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东联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方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方熙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杨方熙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4年12月9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股份数量929,4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股份已于2024年12月17日办理完成注销事宜。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91,229,485股减少至690,300,08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针对以上公司因实施股份回购导致总股本减少，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最新要求，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122.948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030.0085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9122.948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9122.9485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9,030.008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9,030.0085万股。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通过为准。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3月17日下午2:30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6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3月1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3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9:00至12:00，13:00至17:00。

3、现场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5层证券事务部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5年3月14日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递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邮编：35000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丽明

电话：0591-83992010

传真：0591-83920667

邮箱：fuchungroup@fuchun.com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99”，投票简称为“富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3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2、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果委托股东对本